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0689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貴縣國中校長於高級職業學校擔任技術教師之任教年資，得否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8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70291472號函及108年5月9日府教學字第1080152958號函。
- 二、查任用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復查87年4月29日修正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另查74年5月1日制定公布之任用條例第13條規定：「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



科及學分者。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又教師法於84年8月9日制定公布，依教師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係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三、據上，案內人員於82年11月3日取得合格職業學校汽車科技術教師證並於私立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任教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應符合任用條例第13條規定，惟渠當時未依任用條例第13條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資格，爰非屬任用條例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是以，於高級職業學校擔任技術教師之任教年資，尚不得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資。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

